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　陳致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台英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世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甚詳。再按，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末按，原告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5年度南勞簡字第2號民事判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確定，並

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6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以及原告於訴訟程序中減縮訴之聲明，就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等情，業經承辦司法事務官調閱前述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核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111元，應徵裁判費2,280元，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繳交其中之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於起訴時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760元；嗣原告減縮訴之聲明為50,949元，應徵裁判費即為1,500元。綜前所述，本院依法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被告應負擔9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×6/10=900元），而原告應負擔其餘之訴訟費用6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-900元=600元）及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780元（計算式：2,280元-1,500元=780元），並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760元後，原告尚應負擔620元（計算式：600元+780元-760元＝620元）。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，並應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 事 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潘淑楨